

#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藏民大研发〔2023〕9号

## 研究生校外住宿工作暂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对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实践，为切实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宿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

- 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因家庭、身心等原因有外宿需求的；
- 申请人户籍在咸阳市区内（渭城区、秦都区、西咸新区）或在上述区域有住房的；
- 申请人已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集中住宿的；
- 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均可申请。

### 二、申请流程

**第一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一式四份的《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1、研究生外宿申请（包括研究生本人基本信息、申请外宿理由、申请校外居住地址、自我承诺、研究生本人签字及手印）；

2、家长安全承诺书（家长、法定监护人或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关系、是否同意研究生外宿申请、是否承诺学生外宿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及家长本人负责、家长签字及手印）；

3、研究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安全承诺书上签字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或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导师意见（导师应对其外宿间是否影响教学培养进行评估）；

5、班主任意见（班主任应对其外宿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

6、学院审核意见；

7、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第二步：**以上审批程序完成后，外宿审批表和外宿汇总表各一份报研究生院管理科和学工处宿管科备案，审批材料学院留存。

### 三、工作要求

1、研究生申请校外住宿，每学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9月1日-9月15日，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2、按照财务处要求，所有本校职工读研期间必须按学年办理外宿审批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欠费问题由个人承担；

3、未履行外宿审批手续私自外宿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4、申请外宿研究生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凭外宿审批表免缴，已缴纳的凭外宿审批表自行到财务处退费；

5、申请外宿研究生必须将个人物品搬离学生公寓，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

6、申请人必须参加我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严格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和门禁相关规定。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8月30日